**河北冀翔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于微信合作机构ETC线上发行模式的研究”科技创新项目**

揭榜指南文件

**项目编号：JXT-JBGS-202409-02**

**用户单位：河北冀翔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揭榜挂帅”榜单 2](#_Toc172846825)

[第二章 揭榜单位须知 8](#_Toc172846833)

[第三章 评榜办法 11](#_Toc172846834)

[第四章 揭榜响应文件格式 16](#_Toc172846838)

# 第一章“揭榜挂帅”榜单

**河北冀翔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于微信合作机构ETC线上发行模式的研究”科技创新项目“揭榜挂帅”榜单**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概述**

ETC是目前全国高速公路主要的通行方式，是自由流收费的有力支撑，其快速、便捷、不停车的通行特征给人们出行带来极大便利，ETC的技术特征使其成为了智慧交通、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发展ETC优势明显，前景广阔。目前河北高速集团ETC用户量约为1019万户，日均扣缴ETC通行费金额约为3215.59万元，根据三级等保建设及运维要求，落实2023年ETC业务系统等级保护测评结果及整改意见，结合我省ETC业务系统运行现状和提升服务质量需要，对ETC业务服务功能进行升级改造，以确保ETC业务系统高效、稳定运行，支撑我省ETC联网运营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本项目拟从以下几方面开展课题研究：（1）微信扣费渠道特殊业务升级，实现线上特殊业务办理流程化；（2）新增客服中心评价信息管理等功能，在无纸化办公技术基础上实现新的用户评价体系，方便决策；（3）新增OCR相关功能，分别应用于APP和小程序中，APP采用离线识别方式，小程序实现在线识别方式。

**1.2 质量要求：**满足揭榜指南文件要求，其中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技术规范，并获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

**1.3 主要研究内容**

（1）微信扣费渠道特殊业务升级研究

实现微信扣费渠道线上特殊业务办理流程化，重新签约功能：实现线上进行ETC用户与微信进行重新签约，支持微信扣费。注销：实现线上进行微信扣费渠道办理的ETC设备注销。状态名单：实现线上进行微信扣费渠道发行的ETC设备通行后能够自动加黑。设备变更：实现线上进行微信扣费渠道发行的设备的设备更换功能。车辆信息变更：实现线上进行微信扣费渠道发行的设备的车辆信息变更功能。

1. 客服中心评价信息管理研究

新增客服中心评价信息管理功能，在无纸化办公技术基础上实现新的用户评价体系，为用户提供一个直接表达使用产品或服务后感受的平台；

1. 河北ETCAPP和小程序增加OCR技术的研究

采购OCR相关服务，分别应用于APP和小程序中，APP采用离线识别方式，小程序实现在线识别方式，主要实现身份证、行驶证的信息识别。

**1.4 预期成果及指标**

预计达到以下研究目标：

1. 研发微信扣费渠道特殊业务，实现重新签约、注销、状态名单、设备变更、车辆信息变更等特殊业务功能。
2. 研发客服中心评价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3. 采购第三方OCR识别服务，支持身份证、行驶证两种证件类型识别服务，分别采购四个离线功能，两个在线功能。
4. 完成软件著作权登记1项。
5. 揭榜之后出具详细设计说明书。

以上知识产权归属河北冀翔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1.5 主要经济指标和技术指标**

1.5.1 主要经济指标

1.5.1.1 经济效益

通过技术升级和产品应用，预计将扩大ETC线上发行模式的市场覆盖范围。随着微信扣费渠道特殊业务的流程化，以及客服中心评价信息管理和OCR功能的引入，将吸引更多用户使用ETC服务，从而增加市场规模。预计市场规模的扩大将体现在用户数量的增加、交易量的提升以及服务范围的拓展上。

1.5.1.2 社会效益

技术及产品的应用将提高ETC服务的效率和便捷性，减少用户的时间成本和交易成本，从而产生积极的社会经济效益。无纸化办公和智能评价体系的实施，将推动行业向更加环保和高效的方向发展，有助于提升整个社会的数字化水平。

技术升级将直接提升ETC业务的处理能力和服务质量，减少人力成本和运营成本，提高内部整体盈利能力。通过OCR技术的应用，能够更快速地处理大量的数据信息，提高决策效率，降低错误率，从而提升经济效益。客服中心评价信息管理系统的建立，将有助于更好地了解用户需求，优化服务流程，提升用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1.5.2 主要技术指标

1. 实现微信扣费渠道重新签约、注销、状态名单、设备变更、车辆信息变更等特殊业务升级，提高办理效率、提升用户体验。

（2）实现客服中心评价信息管理功能，为用户提供一个直接表达使用产品或服务后感受的平台，为后续的ETC业务升级提供决策。

（3）实现OCR技术河北ETC业务中使用，在APP和小程序业务办理中实现身份证和行驶证信息的自动识别。

（4）完成软件著作权登记1项。

**1.6 项目研究进度里程碑目标要求**

|  |  |
| --- | --- |
| 起止时间（T为合同签订日） | 主要工作内容 |
| |  |  | | --- | --- | | T月-T+1月 | 立项并完成本项目所有的前期工作：调查研究、可行性分析、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研究计划和实验设计，工程情况调查；研究计划和实验设计  完成国内外相关技术资料的搜集和分析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开题大纲并通过专家评审； | | T+2月-T+2月 | 制定项目开发计划；研发并完成微信扣费渠道特殊业务升级，搭建智慧运营平台，实现线上特殊业务办理流程化，应用于河北省高速公路网点发行系统中。 | | T+3月-T+4月 | 新增客服中心评价信息管理等功能，在无纸化办公技术基础上实现新的用户评价体系，方便决策。 | | T+5月-T+6月 | 新增OCR相关功能，分别应用于APP和小程序中，APP采用离线识别方式，小程序实现在线识别方式，整合ETC特殊业务流程，实现OCR技术在ETC业务功能，业务流程的在线化和自动化，实现数据的实时同步和准确交换，增强系统间的互操作性。 | | T+7月-T+7月 | 基于微信合作机构ETC线上发行模式正式上线运行；整理验收材料并编制结题报告，编制完成《基于微信合作机构ETC线上发行模式的研究》课题的验收、鉴定工作。 | | |

**1.7 项目预算投入**

榜单金额**167.52**万元。

## 二、揭榜基本要求

2.1 揭榜单位要求

2.1.1 资质要求：揭榜单位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2.1.2 业绩要求：近3年内至少承揽过 1 项合同额在150万元（含）以上的软件开发项目业绩。

2.1.3 揭榜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具备良好的社会信用，保证所提供申报项目信息的真实性，严格遵循科研诚信等有关规定，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揭榜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2）与用户单位是同一法人单位；

（3）揭榜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揭榜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项目的其他揭榜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不含分公司）；

（8）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均不含分公司）；

（9）近3年内（2021年9月10日至揭榜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申请各级各类科研课题中具有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违法记录、不良科研诚信记录。揭榜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1年9月10日至揭榜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有行贿犯罪行为。

2.1.4 揭榜单位及项目负责人需承诺揭榜后能够在指定期限内完成相应任务；承诺揭榜攻关期间积极响应用户单位，提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可行性方案，具有相对稳定的技术支撑队伍与相关经验，能协助需求方完成技术应用落地实施。

2.1.5 揭榜单位负责人应为项目承担单位在职人员，揭榜攻关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和调离。

2.2 本次“揭榜挂帅” **不接受** 联合体揭榜。

## 三、揭榜流程

凡有意揭榜者，2024年9月11日16时00分至2024年9月18日17时00分，持揭榜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揭榜指南文件签领表》（附件1），送至河北冀翔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省石家庄市华山商务中心15楼），[或将上述资料的彩色扫描件发送至jxtyslzx@163.com](mailto:或将上述资料的彩色扫描件发送至jxtyslzx@163.com)，并获取相关资料（如有）。

## 四、揭榜响应文件的递交

揭榜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25日9时00分。揭榜单位应在揭榜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项目揭榜响应文件递交至河北冀翔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省石家庄市华山商务中心15楼），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揭榜响应文件，用户单位不予受理。

## 五、发布媒介

本次“揭榜挂帅”榜单及结果在**河北冀翔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jxt.hbgs.com.cn/)**上发布。

## 六、联系方式

用户单位：河北冀翔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高新区珠峰大街111号华山商务中心15层

联 系 人： 房嘉诚

联系电话：15532980589

# 第二章 揭榜单位须知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用户单位 | 用户单位：河北冀翔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高新区珠峰大街111号华山商务中心15层  邮 编：050035  联 系 人： 房嘉诚  电 话：15532980589 |
| 2 | “揭榜挂帅”项目名称 | “基于微信合作机构ETC线上发行模式的研究”科技创新项目 |
| 3 | 项目地点 | 详见“揭榜挂帅”榜单 |
| 4 | 项目概况 | 详见“揭榜挂帅”榜单 |
| 5 | 资金来源 | 自筹，100%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揭榜单位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详见“揭榜挂帅”榜单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揭榜 | 本次“揭榜挂帅”**不接受** 联合体揭榜。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0 | 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 | 偏差 | 揭榜响应文件对榜单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否则，视为揭榜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揭榜单位的响应将被否决。 |
| 12 | 构成《揭榜指南文件》的  其他资料 | 答疑、澄清、补遗文件（若有） |
| 13 | 揭榜单位要求澄清《揭榜指南文件》 | 时间：递交截止时间前5日 |
| 形式：电子邮件，邮箱地址：jxtyslzx@163.com |
| 14 | 《揭榜指南文件》澄清和修改发出的形式 | 用户单位在《揭榜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有可能对揭榜单位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修改，并将《答疑文件》以及需要修改、补充事项的《补遗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通过“揭榜挂帅”公告规定的途径获取《揭榜指南文件》的全部揭榜单位。 |
| 15 | 揭榜单位确认收到《揭榜指南文件》澄清和修改 | 揭榜单位自收到起24小时内，以电子邮件形式回复 |
| 16 | 构成《揭榜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除《揭榜指南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外，揭榜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
| 17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照国家最新政策 |
| 18 | 最高限价 | 榜单金额**167.52**万元。 |
| 19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报价应包括完成科研课题工作内容、设计、科研成果生产及现场验证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调研费、设备费、试验费、仪器设备使用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中间成果咨询会费、专家评审费、鉴定验收费、差旅费、劳务费、管理费、会议费、设计费、科研成果生产及现场验证费用、其他支出费及按税法规定应该缴纳的一切税费等。 |
| 20 | 揭榜有效期 | 90天 |
| 21 | 证明资料要求 | 《揭榜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均为原件扫描件，揭榜单位须对其所附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清晰性、完整性负责。  （1）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承接类似项目的合同（如有）或任务书（如有）、成果验收或鉴定证书或已完成成果登记的证明材料或业主出具的项目完成证明复印件（本响应文件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输出件，下同）。  （2）团队人员证件：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研人员参与过的类似项目附合同或任务书（如有）、项目完成或验收证明复印件。  业绩的时间要求：近3年内（2021年9月10日至发榜截止时间，以成果验收或鉴定证书或已完成成果登记时间为准） |
| 22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23 | 《揭榜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U盘一个，上述资料一起密封在一个封套中。 |
| 24 | 《揭榜响应文件》要求 | 揭榜响应文件应按照揭榜指南文件给出的格式及签字盖章要求编制并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同时报送电子版文件（包括系统演示文件、揭榜响应文件word版本及盖章后的扫描版等），所有文件封包在一个密封袋。同时符合第四章揭榜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 25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名称：  揭榜单位名称：  及揭榜单位认为需要载明的其他信息 |
| 26 | 《揭榜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揭榜挂帅”榜单公告 |
| 27 | 递交《揭榜响应文件》地点 | 详见“揭榜挂帅”榜单公告 |
| 28 | 《揭榜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29 | 会议时间和地点 | 详见“揭榜挂帅”榜单公告 |
| 30 | 评榜专家组的组建 | 评榜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用户单位1人，外部专家4人，外部专家由河北冀翔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部室推荐的项目研究、应用领域知名专家和高校教授组成。 |
| 31 | 评榜专家组推荐预中榜单位 | 评榜专家组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对揭榜单位进行排序，推荐排名第一的为预中榜单位。 |
| 32 | 榜单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发布“揭榜挂帅”公告同一媒介。  公示期限：7日历日 |
| 33 | 是否授权评榜专家组确定中榜单位 | 否 |
| 34 | 是否采用电子远程形式 | 否 |
| 35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 | 解释权 | 构成本《揭榜指南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揭榜指南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揭榜挂帅”阶段的规定，按“揭榜挂帅”公告、揭榜单位须知、评榜办法、《揭榜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用户单位负责解释。 |
| （2） | 知识产权 | 研究过程中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归河北冀翔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

# 第三章 评榜办法

**1. 评榜方法**

本次评榜采用综合评估法。当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揭榜单位大于等于5家时，由评榜委员会按照评榜办法进行初审打分，初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前三名进入答辩环节；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揭榜单位少于五家时，全部进入答辩环节。评榜专家组根据揭榜响应文件和现场答辩进行综合评议，并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预中榜单位。当出现揭榜单位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榜委员会通过表决方式推荐预中榜单位。

如果用户单位认为评榜委员会推荐的预中榜单位响应文件与用户单位的应用需求出入较大时，用户单位有权对评榜结果实施“一票否决”。

评榜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用户单位1人，外部专家4人，外部专家由河北冀翔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部室推荐的项目研究、应用领域知名专家和高校教授组成。

**2.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

**2.1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评审情况 |
| 1 | 揭榜单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 |  |
| 2 | 揭榜单位的资质等级符合“揭榜挂帅”榜单2.1.1条规定。 |  |
| 3 | 揭榜单位的业绩符合“揭榜挂帅”榜单2.1.2条规定。 |  |
| 4 | 揭榜单位的信誉符合“揭榜挂帅”榜单2.1.3条规定。 |  |
| 5 | 揭榜单位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揭榜挂帅”榜单2.1.4条和2.1.5条规定。 |  |
| 评审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  |

**2.2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评审情况 |
| 1 | 揭榜响应文件按照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揭榜响应文件齐全完整，字迹清晰可辨。 |  |
| 2 | 揭榜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的签字、揭榜单位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  |
| 3 | 揭榜响应文件提供了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按揭榜响应文件格式签字并盖章。 |  |
| 4 | 揭榜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榜单规定的时限。 |  |
| 5 | 揭榜报价未超过揭榜指南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  |
| 6 | 揭榜响应文件对榜单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
| 评审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  |

所有揭榜响应文件都不能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时，用户单位需重新进行发榜。

**3. 评审**

采取百分制，初步评审、最终评审、评榜价评审评分权重占比比例为**60%:30%:10%**。

**3.1 初步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揭榜单位：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标准划分 | 得分 |
| 1 | 攻关技  术创新  （30分） | 关键性问题描述  （10分） | 1.对关键性问题描述一般，且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基本合理,时间节点和任务分配基本明确,得6分；  2.对关键性问题描述较清晰，且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比较合理，时间节点和任务分配比较明确，得6-8分；  3.对关键性问题描述清晰，结合了集团需求现状的，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合理，时间节点明确，任务分配合理，资源保障充分，得8-10分。 |  |
| 预期成果指标  （10分） | 1.满足榜单基本要求，得6分；  2.优于榜单基本要求，得6-8分；  3.优于榜单基本要求，能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得8-10分。 |  |
| 成果应用前景  （10分） | 1.能够实现集团自用，得6分；  2.能够推广到外部市场，得6-8分；  3.具备较高的商业化推广价值，能产生社会经济效应的，得8-10分。 |  |
| 2 | 技术路线可行性  （30分） | 技术手段  适应性  （15分） | 1.采用的技术方法一般，得9分；  2.采用的技术方法较为适用，且具有一定的研发技术条件和基础能力，得9-12分；  3.采用的技术方法适用，具有良好的研发技术条件和基础能力，得12-15分。 |  |
| 解决关键性问题的  可行性和效果  （15分） | 1.能够解决关键性问题，解决路径基本清晰，得9分；  2.能较好的解决关键性问题，解决路径较为清晰,能够大致描述关键技术难点的解决策略，得9-12分；  3.能完全解决关键性问题，解决路径清晰明确，详尽地描述了关键技术难点、挑战的解决策略，得12-15分。 |  |
| 3 | 团队研发实施能力  （40分） | 项目负责人  领军能力  （15分） | 1.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得9分；  2.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证书，得6分；  3.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初级证书，得3分；  4.具有其他项目管理类证书，得1分；  每有1项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前3完成人），加2分，最多加6分。 |  |
| 研发团队（25分） | 1.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得9分；  2.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得9-12分；  3.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团队专业齐全，分工明确，得12-15分。  4.团队成员具有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软件设计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每有1人得1分（1人持多个证书的算1人），最高得10分。 |  |
| 初步评审得分 | | | |  |
| 专家签字： | | | | |
| 注：1、如揭榜响应文件中无上述各评分项内容，该项得0分。 | | | | |

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揭榜单位大于等于5家时，初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前三名进入答辩环节；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揭榜单位少于五家的全部进入答辩环节。

**3.2 最终评审**

（1）答辩顺序按揭榜现场揭榜单位的签到顺序确定，答辩人可以为两人，其中一人应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现场答辩分两个环节：

揭榜单位代表现场向评榜委员会演讲；

评榜委员会对揭榜单位代表现场质询、提问。

（3）揭榜单位代表陈述时间不超过10分钟，答辩人须按照下述打分标准的内容进行答辩。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揭榜单位：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标准划分 | 得分 |
| 1 | 最终评审 | 答辩情况（100分） | 1.条理基本清晰，重点基本明确，得25分。  2.条理清晰，重点明确，得25-75分。  3.条理清晰，重点突出，能够体现方案的创新性、市场价值，得75-100分。 |  |
| 最终评审得分 | | | |  |
| 专家签字： | | | | |

**3.3 评榜价评审**

1.评榜价的确定：评榜价＝响应函文字报价

2.评榜价平均值的计算：进入最终评审的揭榜单位的评榜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榜价平均值。

3. 评榜基准价P=评榜价平均值\*评榜基准价系数K。

K为揭榜现场随机确定的随机调节系数，取值范围为0.975、0.980、0.985、0.990、0.995。

4. 评榜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评榜价-评榜基准价）/评榜基准价

5. 评榜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揭榜单位的评榜价＞评榜基准价，则评榜价评审得分＝100-偏差率\*100\*E1；

（2）如果揭榜单位的评榜价≤评榜基准价，则评榜价评审得分＝100+偏差率\*100\*E2；

其中，E1是评榜价高于评榜基准价，E1＝2.0；E2是评榜价低于评榜基准价，E2＝1.0。

评榜价得分最低为0分，评榜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揭榜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揭榜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榜委员会认为需要揭榜单位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揭榜单位。揭榜单位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揭榜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揭榜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榜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揭榜单位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揭榜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5 汇总评分结果**

揭榜单位总得分=初步评审得分\*60%+最终评审得分\*30%+评榜价评审得分\*10%

注：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榜委员会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揭榜单位进行排序。评榜工作结束后，评榜委员会应当编制评榜报告。评榜报告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揭榜挂帅”科技创新项目基本情况；

（二）评榜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监督人员名单；

（四）揭榜指南文件获取情况及揭榜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五）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揭榜响应文件名单；

（六）未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揭榜响应文件名单及未通过评审的理由；

（七）初步评审、最终评审、评榜价评审的评分情况；

（八）评榜委员会推荐的预中榜单位；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第四章 揭榜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揭榜响应文件

揭榜单位： （盖单位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目 录

1、揭榜响应函……………………………………………………页码

2、报价清单………………………………………………………页码

3、项目负责人委托书……………………………………………页码

4、揭榜单位基本情况……………………………………………页码

5、承诺书…………………………………………………………页码

6、技术方案………………………………………………………页码

7、其他材料………………………………………………………页码

## 1、响应函

:

1.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_\_\_\_\_\_（项目名称）揭榜指南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元（¥\_\_\_\_\_\_）的揭榜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

2.服务期限：按“揭榜挂帅”榜单中规定的完成期限完成本揭榜挂帅项目全部相关工作。

3.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函连同你方的中榜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揭榜单位： (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揭榜的，本响应函由牵头揭榜单位出具。

## 2、报价清单表

2.1报价清单说明

1.本清单所列项目是用户单位根据自身管理经验估算的预计工作内容和预计数量，仅作为评榜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本价格清单应与“揭榜挂帅”榜单、合同条款及格式、用户单位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揭榜单位没有填报的项目，应被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

4. 研发费用的说明：揭榜单位应根据用户单位要求、用户单位提供的资料和条件、现场踏勘情况及科研经验填报。揭榜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科研工作，并将研究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与科研文件审查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以及科研人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5. 施工图设计费的说明：揭榜单位应根据用户单位要求、用户单位提供的资料和条件、现场踏勘情况及设计经验填报施工图设计费清单表，并依据《河北省高速公路小修保养和中修工程预算编制办法》计算。揭榜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设计工作，并将设计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施工图设计费价格清单表所列的报价，应为完成本招标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设计变更文件等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设计费和后续服务费、与设计文件审查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以及设计人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 科研成果生产现场验证费用的说明：应包括设备材料单价的采购（含工厂监造）、运输、入库（含装卸）、集成调试、技术培训、试运行、利润、税金及规费等费用，设备单价包含本设备的安装费用，其他费用均包含在清单单价中。

7.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报价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公路项目营改增相关税费的调整、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8.报价清单中揭榜单位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报价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报价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9.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10.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11.考虑到项目的不确定性，本项目评榜价中已充分考虑高速公路通行费(高速公路通行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备调转的频繁性和效率降低以及停滞而发生的费用，不再单独计量。

12. 本项目评榜价不进行调价。

13. 研发、科研成果生产现场验证、施工图设计费实际支付的金额均不得高于施工图预算中批复金额。中榜价高于施工图预算中批复金额时，按施工图批复金额支付；低于施工图预算中批复金额时，按中榜价支付。

## 2.2 清单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榜单金额**  **（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合计（元） | | |  |  | |

## 2.3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 数量 | 金额（元）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1 | 专家咨询费 | 聘请专家对课题内容进行详细讨论指导 | 项 | 1 |  |  |
| 2 | 微信扣费渠道特殊业务升级 | 对接微信扣费渠道，按照微信支付渠道的接口规范，实现重新签约，注销，状态名单，设备变更，车辆信息变更等特殊业务功能； | 项 | 1 |  |  |
| 3 | 支付系统 | 新增注销订单支付和充值订单支付功能 | 项 | 1 |  |  |
| 4 | 后台管理系统 | 新增线上ETC注销、线上车牌解占、线上车辆信息变更、线上用户信息变更、在线充值后台管理等特殊功能 | 项 | 1 |  |  |
| 5 | 订单前置 | 新增处理线上注销订单、线上车牌解占订单、线上用户信息变更订单、线上车辆信息变更订单的功上业务办理流程 | 项 | 1 |  |  |
| 6 | 线下客户端 | 新增在线充值日报明细、线上订单查询等功能 | 项 | 1 |  |  |
| 7 | 报表系统 | 新增线上相关业务的统计内容：各地市县区客货发行注销统计表、各地市网点货车及客车单卡成套统计表、ETC新增用户统计表、ETC推广发行情况日统计表、各地市线上车载设备销售量报表、各代理点销量、客货车分车型统计报表、各地市发行各省籍车牌客货车发行统计表、用户总量统计、ETC用户量注销日汇总表、车载设备销售量报表明细、车载设备注销量报表、车载设备销售量日报表、各地市线上车载设备销售量报表、各地市按车牌车载设备销售量报表、报路网中心发行量按类型网点统计、车载设备销售量报表、车载设备二级分行销售量报表明细、在线充值对账明细表、在线充值周对账总表、解除车牌占用业务统计表 | 项 | 1 |  |  |
| 8 | 握奇SDK适配 | 小程序、地推APP、用户APP的握奇厂商SDK适配功能 | 项 | 1 |  |  |
| 9 | 客服网点ETC业 务无纸化 | 新增客服中心评价信息管理等功能 | 项 | 1 |  |  |
| 10 | 限制线上激活 次数 | 线上发行系统、小程序、用户版APP、预约审核系统、地推版APP等新增线上订单激活次数功能。 | 项 | 1 |  |  |
| 11 | 规范线上发行 渠道 | 在APP、小程序等系统的首页、产品详情页、背景等醒目位置新增发行服务机构名称显示功能 | 项 | 1 |  |  |
| 12 | 手写屏设备联调 | 与客服网点新增的手写屏硬件控件和设备进行联调测试 | 项 | 1 |  |  |
| 13 | 货车4X版本适 配调试 | 进行货车4X版本货车标签二次发行、卡信息修改、卡更换、充值圈存、注销等二发业务联调测试以及一发业务联调测试 | 项 | 1 |  |  |
| 14 | OCR相关功能 | 购买第三方OCR识别服务，收费标准按照证件类型收费，需采购行车本、身份证两种证件类型服务；APP采用离线识别方式，小程序实现在线识别方式；APP分为地推版和用户版为两个程序包，按服务采购需求需采购两套服务，综上需采购4个离线功能和两个在线功能 | 项 | 1 |  |  |
| 15 | 合价 | | | |  | |

## 3、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揭榜单位（或者牵头揭榜单位及联合揭榜单位名称）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根据授权具有以下权利：

1.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揭榜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2. 项目负责人了解项目有关要求和规定，与本项目组成员将严格遵守合同协议等有关规定，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按时报送科技报告等有关材料，按要求及时做好验收工作。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履约完成止。

项目负责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揭榜单位： （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5、揭榜单位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揭榜单位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电子邮件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营业执照号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本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成立日期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关联企业情况 | 包括以下内容：  1）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单： ；  2）对本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单： ；  3）本单位对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名单： 。 | | | | | |
| 备 注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揭榜单位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揭榜的，联合体各揭榜单位应分别填报表格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二）揭榜单位业绩证明资料

揭榜单位应按“第二章 揭榜单位须知”第22条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三）项目团队组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 姓名 | 单位 | 职称 | 专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职务”是指在项目团队中拟任职务，如“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主研人员”等。

### 

###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人才类别： （按人才类别标准填写最高人才类别） |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主要人员”是指“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及在本项目排名前六名的“主研人员”。揭榜单位应按“第二章 揭榜单位须知”第22条要求提供“主要人员”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五、承诺书

**承 诺 书**

致： 用户单位

揭榜单位名称 承诺如被选聘为合作单位，则双方正式合同签订后，研究过程中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归河北冀翔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1、我单位揭榜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具备良好的社会信用，保证所提供申报项目信息的真实性，严格遵循科研诚信等有关规定，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2）与用户单位存在关联关系且影响“揭榜挂帅”公正性；

（3）揭榜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揭榜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项目的其他揭榜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不含分公司）；

（8）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不含分公司）；

（9）近3年内（2021年9月10日至揭榜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申请各级各类科研课题中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违法记录、不良科研诚信记录。揭榜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1年9月10日至揭榜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有行贿犯罪行为。

2、我单位揭榜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揭榜后能够在指定期限内完成相应任务；揭榜攻关期间积极响应用户单位，提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可行性方案，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相对稳定的技术支撑队伍与相关经验，能协助需求方完成技术应用落地实施。

3、我单位揭榜单位负责人为我单位在职人员，揭榜攻关期间不更换和调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盖章）

年 月 日

## 6、技术方案

一、攻关技术创新

1、关键性问题描述

2、预期成果指标

3、成果应用前景

二、技术路线可行性

1、技术手段适应性

2、解决关键性问题的可行性和效果

三、关键技术的解决路径

四、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

## 7、其他材料

如研发团队在申报项目领域承担的课题(包括已完成、当前开展)、获得的科技奖项、发明专利，课题承担盖章页、奖项扫描件、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等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